

口頭質詢

澳門正發展智慧城市，政府早前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《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》，通過雲計算技術，促進澳門逐步轉型為全新智慧城市，並建立雲計算中心等。除大型的基礎設施及引入先進的技術外，當局更需要做好頂層建設，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，共同配合開展智慧政務工作，澳門的智慧城市發展才可以事半功倍。

但澳門各政府部門在開展有關工作時溝通不足，未能合作完善有關工作，形成一部門設一個系統，各系統不溝通的情況，造成浪費和成效較低的情況。以廣泛在澳門各區設置的視像鏡頭為例，警方已經在全澳設置“天眼”系統，首三期已設 820 支鏡頭，第四期共 800 支鏡頭則於明年完成安裝。後續的第五、第六期工程，選點研究預計明年首季完成，爭取於 2022 年及 2023 年投入運作，屆時“天眼”系統的鏡頭總數將增至 2600 個。但同一時間，交通事務局於各區設立超過 700 枝鏡頭，成形交通信息及管理系統，並計劃進一步增加設備。今年已對交通控制中心大型顯示牆進行招標，並安裝新系統。類似的設備還有智慧燈柱，早前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透露，已完成第一階段智慧燈柱先導計劃，但因特區政府換屆，決定暫時不開展第二階段工作，認為應由下屆政府選擇。以上三種設備雖然有不同的用途，但有近似設備和作用，例如需要立柱或於高位設視像鏡頭，卻由三個不同的部門負責，當中的資源和數據是否共享？能否減少重複設立？就需要政府有智慧的規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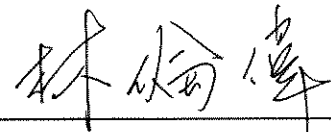
要知道澳門街道的空間有限，類同的設備重複設立意味著需要更多的資源和空間，但卻不能產生更大的效益。我認為政府只有一個，為何不能統一設立一套共用的視像系統，同時滿足治安、交通和智慧城市的發展，可以按職能分派權限和管理辦法，方便維護的同時能統一分析數據，才能更好的發展智慧城市。

當然，完善的監督以保障個人私隱亦十分重要，一直有意見認為公地方設立更多的視像鏡頭會減少個人私隱的保障，但無可否認這些設備對治安、交通及城市管理等各方面有重大的作用。而澳門的“個人資料保護法”已實施十多年，有不少的檢討空間。隨著資訊科技的進一步發展，應用大數據進一步成熟，物聯網和區塊鏈的發展，對個人資料保護都帶來新挑戰，本澳需要對個資法的修改進行探討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過去澳門政府部門各自為政，涉及跨司跨部門工作就難以處理。隨著特區政府換屆，候任行政長官賀一誠表示公共行政改革是首要處理工作，上述問題有望得到改善。為更好運用資源，提升智慧城市的軟硬件設置，請當局會否整合天眼、交通控制中心及智慧燈柱的設置和使用，節省資源的同時發揮更大的效果？
- 二、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即將連任，當局會否開展智慧燈柱先導計劃的第二階段工作？如何進一步推進智慧燈柱的使用？
- 三、“個人資料保護法”已使用多年，不少規定已不合時宜。為更好保護市民的私隱，當局會否開展個資法修改諮詢工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倫偉

2019年12月16日